

《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通用技术要求》 标准编制说明

标准起草小组

1. 标准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（以下简称“内容平台”）智能化技术的通用要求，包括通用框架、感知能力、认知能力、执行能力、记忆能力、学习能力以及管理要求等方面的技术要求。

本文件适用于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的设计、开发与评估。

2. 工作简况

3.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依据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（GB/T 1.1-2020）编制。本标准规定了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智能化技术的通用要求，规范感知、认知、执行、记忆、学习五大核心能力的技术基线，建立面向教育场景的安全、伦理、合规管理要求，为内容平台的设计、开发与评估提供统一依据，保障教育内容的正确性、适宜性与规范性，推动教育智慧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。

本标准核心内容包括：通用框架（框架总则、核心架构、内容资源体系），规定内容平台智能化框架的教学适配性、内容导向性、模块化设计、可扩展性与可干预性要求，明确感知、认知、执行、记忆、学习五大核心模块的架构组成，以及校内内容与校外内容的结构化组织与跨体系知识关联要求；感知能力，规定教学语音识别、视觉内容识别、题目信息获取、学习行为感知与多模态融合感知要求；认知能力，规定教学意图理解、学科知识推理、学情计算、任务分解与学习路径规划要求；执行能力，规定教育内容生成、多模型适配调度、教学工具调用、多轮交互执行与生成内容标识要求；记忆能力，规定会话级短期记忆、用户级长期记忆、错题库归集、记忆管理与数据隔离要求；学习能力，规定增量学习、策略优化、防幻觉与事实校验、知识迁移与偏见防范要求；管理要求，规定面向教育场景的安全要求（含未成年人保护）、伦理要求（含教育公平、内容适宜、价值导向）与合规要求（含教育内容合规、算法备案、生成内容标识）。

4. 主要试验(或验证)的分析、综述报告

无。

5. 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；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；有无重要技术问题需要说明

在本文件的修订过程中，无重大分歧意见和技术问题。

6. 与国外标准的关系：包括：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，与国外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差异

该项目没有对应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。

7. 修订标准时，说明与标准前一版本的重大技术变化，并列岀所涉及的新、旧版本的有关章条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；废止/代替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

不涉及。

8. 说明标准与其他标准或文件的关系(可引用标准前言的内容),特别是与有关的现行法律、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

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要求。

9. 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。

10. 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(包括组织措施、技术措施、过渡办法等内容);标准发布后,对国内外业界可能产生的影响

建议本文件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。

本标准旨在规范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的智能化能力要求,覆盖在感知、认知、执行、记忆、学习等关键环节,明确安全基线、伦理要求与合规要求。

随着教育数字化转型持续推进,教育智慧屏已广泛应用于中小学课堂教学、课后辅导、自主学习等场景,与之配套的内容平台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实现教学交互、资源组织、学情分析、个性化学习辅助等功能,成为智慧教育终端发挥应用价值的核心载体。当前产业中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产品形态多样,不同厂商在智能能力架构、资源体系建设、多模态感知交互、AI生成教育内容、数据安全伦理合规等方面技术实现路径差异较大,行业缺少统一的通用技术规范。为规范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的技术实现,统一平台智能化框架、核心能力、内容资源、安全伦理合规等通用技术要求,补齐行业标准供给短板,引导产业提升产品质量,保障教育教学场景使用安全可靠,促进教育智慧屏产业健康有序发展,有必要制定本团体标准。本标准的制定,可为产品设计开发、测试评估提供技术依据,助力人工智能技术在教育场景规范落地,更好服务教育数字化建设。

通过明确智能化框架、五大智能能力、内容资源体系、性能指标以及安全-伦理-合规全维度管理要求,指导开发者构建可信、可控、可追溯的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。实施本标准有助于提升智慧教育行业整体安全治理水平,降低AI生成内容失准、数据违规、算法偏见与未成年人隐私泄露风险,保障师生用户知情权、选择权与干预权,增强教育场景下用户对人工智能教育服务的信任,促进教育智慧屏内容平台技术生态安全、可控与健康发展。

11. 标准是否涉及知识产权的情况说明;如标准中含有自主知识产权,说明产品研发程度、产业化基础及进程

本文件未涉及。

12.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文件未涉及。